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准许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 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0月2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裁定受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破产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为公司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被法院受理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251）。

2021年11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1)京01破264号之一），决定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2021年11月4日，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营销顾问公司)向本院提出申请，称该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完好，现有管理层了解自身经营情况熟悉交易环境与相关方，具备自行管理能力，且承诺其不存在隐匿、转移财产及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维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维持职工稳定，节省重整成本，维护债权人利益，请求本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本院查明：华谊营销顾问公司在本院受理其重整申请前的预重整期间持续经营。重整申请受理后，该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期间经营方案》，与管理人共同向本院提交了《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分工方案》，管理人同时

还向本院提交了《关于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附《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监管制度》。管理人在其出具的《意见》中,认为华谊营销顾问公司具备相对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机制,具有自行管理的实际可行措施,结合审计机构提供的意见,该公司不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行为和隐匿、转移财产及其他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且该公司亦已就此作出书面承诺,并据此认为该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有利于重整程序的顺利推进。

本院认为:综合本院查明的情况,华谊营销顾问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已经拟定了自行管理的相关方案明确划分了其与管理人的职责,管理人亦制定了相应的监督管理制度,该公司在管理人监督下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其继续经营、推进重整程序的顺利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鉴于北京一中院已经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三、风险提示

公司正式进入重整后,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管理人或者公司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裁定破产,根据《上市规则》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

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公司重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决定书》（(2021)京 01 破 264 号之一）。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5 日